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批16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30038	举报人是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黄河沿社区河水道某家属院住户：1.小区内的环境脏乱差，垃圾遍地；2.家属院一楼的所有餐馆，均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并将餐饮污水排放到家属院的下水管道内，导致经常堵塞，市民称是在营业期间进行的排放，属于七建物业管理。	兰州市城关区	土壤	问题1：经城关区物业服务中心会同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共同赴现场进行核实，该家属院共有5个单元，分别为2、4、6、8、10号，其中2、4号单元于2020年4月由省建投物业“三供一业”接管，6、8、10号未移交省建投物业。经现场核查不存在环境脏乱差、垃圾遍地问题。 问题2：噪音问题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现场检查，投诉人反映的该家属院楼下共有餐饮单位11家。经现场排查，其中5家餐饮单位的风机、油烟净化设施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在小区院内，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影响，其余临街安装产生噪声设备的6家餐饮单位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餐饮污水问题经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及城关区市场监管局核查，发现一楼个别商户存在将洗淘拖把污水倒入小区院内一处破损井盖污水井的情况。	属实	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城关区政府将责令餐饮单位落实整改任务，并不定期开展巡检工作，杜绝噪声扰民、乱排污水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要求物业方定期对排污下水井进行清理疏通，确保排污管道畅通。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检测人员立即对小区院内5家餐饮单位产生噪声的设备选择敏感点进行了噪声检测，其中1家餐饮店敏感点噪音75.1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中2类排放限值，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要求该餐饮店负责人立即对产生噪声的风机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其余4家噪声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针对餐饮污水问题，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办事处已督促物业方对破损污水井盖进行了更换，并对排污下水井进行清理疏通，同时对一楼所有商铺负责人进行了门前三包及环保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对2家污水乱排放的店铺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确保污水乱排问题不再发生。	未办结	无
2	D3GS202311230009	举报人在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四季青街道某小区居住，1.小区楼下紧挨着水池，另一半是健身场所，水池散发恶臭，常年积累垃圾，树叶垃圾无人清理，所以周围居民不在此处健身，已向兰州市12345市长热线反映过，告知无经费淤泥无人清理，2.小区旁边是桥，桥下面也是臭水沟，水沟里面常年没有水，现在水沟整个是垃圾场。	兰州市西固区	水	问题1：经核实，2023年3月16日接到12345市长热线反馈的市民对该问题第一次投诉，西固区政府将此件交由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处理。当时因权属问题未及时清理，后经协调兰州石化分公司将该水池产权移交至四季青街道马耳山社区，移交后四季青街道马耳山社区立即对水池进行了清理。该水池原为小广场景观水池，现兼顾马耳山社区、光月山村农业灌溉及南北两山绿化喷淋蓄水功能，因季节原因，近期落叶飘落较多，加之没有启用水池灌溉功能，清理不及时，存在树叶堆积及部分垃圾漂浮的情况，现场无垃圾堆积。 问题2：经核查，该水沟名称为洪水沟洪道。近年来，通过购买社会化保洁服务，由第三方物业公司对该洪道进行常态化保洁，以保障洪道行洪畅通及环境整洁，不存在水沟整个是垃圾场的情况。	属实	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西固区将多举措进行整改。一是对水池周边道路和水池垃圾加大清理频次，杜绝因树叶漂浮物腐烂引起异味；二是加强网格力量进行巡查巡护；三是结合马耳山社区、光月山村冬灌用水和两山绿化喷淋用水的时间,适时对水池进行抽换水,消除水体异味；四是问题办结完毕后,对周边住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完成闭环管理。	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已安排人员对水池周边路面和水池漂浮物进行清理，共清理垃圾2车0.7吨。	未办结	无
3	D3GS202311230033	兰州市城关区兰钢黄河沿小区，三年前在进行三供一业改造时，城投物业将黄河沿小区内的大树和草坪，兰州钢厂家属院内26号楼前几十年的大树和草坪均被破坏和挖除，导致生态环境被破坏，现要求进行问责处理。	兰州市城关区	生态	经城关区住建局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涉及两个小区，分别为兰钢黄河沿小区、兰泰小区，此两个小区的物业单位均为甘肃建投物业集团兰州公司兰钢物业服务中心。 1.关于“兰钢黄河沿小区大树和草坪被破坏和挖除”问题。该小区建设于2007年，于2021年被甘肃省国资委列入三供一业改造项目，一是在改造期间因施工需求，对院内树木进行了大幅修整，但不存在破坏或砍伐树木问题，经城关区住建局2023年11月23日实地核查，目前树木长势良好；二是在改造期间，甘肃建投物业集团兰州公司兰钢物业服务中心在未经小区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将小区原有自然形成不规则的200平方米绿地进行了硬化处理，存在破坏草坪问题 。 2.关于“兰州钢厂家属院26号楼前几十年的大树和草坪均被破坏和挖除”问题，投诉人反映的兰州钢厂家属院实名为“兰泰小区”，该小区建设于90年代末。针对大树被破坏问题，2021年4月，甘肃建投物业集团兰州公司兰钢物业服务中心向城关区住建局申请对小区26号楼前东侧3株病虫害严重的树木（白杨树）予以伐除。经城关区住建局核实，兰泰小区申请伐除的3株树木中，有1株树木确实存在病虫害严重的问题，其它2株树木长势良好，城关区住建局即批复伐除树木1株，并无破坏树木问题；针对草坪被挖除问题，经城关区住建局与兰泰小区物业和居民了解，投诉反映的“草坪破坏区域”实为小区砖铺地面砖隙自然生长的杂草区域，面积约50平方米，并不是草坪。该小区在2021年三供一业改造时，需在此砖铺地面下建设管沟，建设后覆土层较薄，为保障此管沟的正常使用，因此对该区域进行了硬化，并无挖除草坪问题。	属实	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城关区住建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整改问题，一是督促甘肃建投物业集团兰州公司兰钢物业服务中心尽快制定整改方案，对兰钢黄河沿小区三供一业改造时硬化的绿地进行恢复，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恢复工作，同时，于2024年春季前同时对此次发现的3株死亡树木一并伐除补植。二是督促甘肃建投物业集团兰州公司兰钢物业服务中心，根据民意问卷调查情况（安装健身器材或绿化种植）对兰泰小区50平方米的砖铺地面进行整改。三是督促甘肃建投物业集团兰州公司兰钢物业服务中心做好兰钢黄河沿小区、兰泰小区的日常绿化及养护管理，确保整改结果不反弹。	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目前，城关区住建局已确定整改措施，并按时限有序推进该问题的整改。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GS202311230010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三元里宾馆旁边西苑社区医院对面的给二货厂新修的货车路，1.两边存在白土裸露和随意大小便的情况；2.垃圾遍地未进行清理；3.春天风大导致扬尘过大尘土飞扬，影响周边的住户无法开窗通风，五年一直未得到处理；4.进出的大货车运输期间未进行覆盖导致有扬尘产生，去年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只进行了覆盖，但是事情未得到彻底解决。	兰州市红古区	大气	经红古区政府组织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华龙街道等单位现场核查，该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进出二货场大货车运货方式均采取吨袋运输，不存在垃圾遍地、尘土飞扬的现象。二货厂专用便道两边确有土地裸露，裸露地块为道路征收剩余的下海石村民自有土地。	属实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扬尘。	针对存在的问题，区政府立即安排城市管理部门对裸露地块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并向村民进行了解释沟通。 今年9月，红古区政府对该裸露地块进行了平整，多次用绿网覆盖防止扬尘污染，并持续加强对该地块巡查管控力度，每周安排工作人员对该区域周边环境卫生进行全方位清理整治,保障道路干净整洁。区城市管理局严格监管进出二货场运输车辆，督促二货场定期对道路和场地进行清扫保洁、洒水降尘。	已办结	无
5	D3GS202311230032	兰州市永登县大同镇某村委书记占用23亩土地挖沙，现已挖完，反映给国力资源、林业局多年无人处理。	兰州市永登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件所述兰州市永登县大同镇某村委书记为该村党支部书记龙某某，2021年1月至今任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没有从事过挖沙活动。 关于“反映给国力资源、林业局多年无人处理”的问题，2022年1月4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曾接到相关投诉，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于2022年1月11日将该问题层转至甘肃省扫黑办、兰州市扫黑办、永登县扫黑办核查，永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2月9日接永登县扫黑办（移交字〔2022〕325号）线索移交文件后，立即派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并于2022年3月2日将该线索核查情况上报永登县扫黑办。	不属实	就该问题调查处理情况耐心细致地向举报人解释说明，争取理解和认可。	2023年9月5日，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接到永登县纪委《转办函》（永纪信转〔2023〕44号）后，通过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和询问笔录，该问题涉及土地纠纷，建议举报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已办结	无
6	D3GS202311230034	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北路万象城西侧的树木、绿草被施工方铲除，现正在建设家属楼，周围没有绿化，要求将家属楼拆除建设绿化。	兰州市城关区	生态	经城关区住建局现场核查，该地块为原址拆除后还建的安置楼（鸿运金茂C塔安置楼），原址并未规划绿地，该楼于2020年11月份分别取得兰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所以还建后也未规划绿地；兰州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地址:城关区B348号规划路以东，城关区B335号规划路以南，均不涉及绿地建设。	不属实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全力解决群众诉求，厚植兰州绿色基底，青山绿水伴金城。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工程规划许可证》，还建后未规划绿地；兰州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地址:城关区B348号规划路以东，城关区B335号规划路以南，均不涉及绿地建设。	已办结	无
7	D3GS202311230020	兰州市安宁区省建一公司对面滨河路步行栈道有黑色管子排水，管道口径大约二三十公分，正对省建一公司，要求核查排放的是什么类型的水。	兰州市安宁区	水	2023年11月24日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政府接到转办件后，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州市安宁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对省建一公司对面滨河路步行栈道黑色管子开展排查。经查，省建一公司及周边小区单位污水管网均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网，未发现污水偷接入雨水管网现象。排查出省建一公司对面滨河路步行栈道黑色排水管2处,排口编号分别为DA6201050265YH00 、 DA6201050264YH00 ， 均 为 城 镇 雨 洪 排 口 。 其 中DA6201050265YH00黑色排水管自北滨河路雨水涵洞口接入，横穿绿化带及步行栈道排入黄河边石笼网，长度约10米，管道约1米外露于黄河边，属于雨水涵洞延伸段，主要作用为防止雨水冲毁步行栈道保护行人安全；DA6201050264YH00黑色排水管自北滨河路路面雨水收集排口接入，横穿绿化带及步行栈道接入黄河边绿化带，长度约12米，管道未裸露于地表之外，属于雨水排口延伸段，主要作用为防止雨水冲毁步行栈道保护行人安全。通过现场查看，该两处排口均没有排水。	属实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加强巡查，确保非雨季雨洪管网不出现排水情况。	滨河路步行栈道黑色管子均为城镇雨洪排口，主要作用为防止雨水冲毁步行栈道，保护行人安全。通过现场查看，该两处排口均没有排水。	已办结	无
8	D3GS202311230016	1.安宁区九贺镇朱家井村1社村长在村周围的山上挖沙并向外倒卖，导致中通道312桥墩外露，破坏生态，每天挖沙时间不固定。2.村长将工业垃圾堆放至朱家井村1社山沟里，每天倒放垃圾时间不固定。	兰州市安宁区	生态	问题1：此问题经核查，反映情况不属实。2023年11月24日，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联合安宁区九合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并对九合镇某村委会主任俞某某、某社长杨某某进行调查询问以及与中通道项目建设单位核实了解。安宁区九合镇村某社村长不存在挖沙倒卖行为，中通道312桥墩外露为施工建筑所成，未发现破坏生态的现象。 问题2：此问题经核查，反映情况属实。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朱家井某社山沟堆放三处建筑垃圾。	属实	今后，将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加强对工业垃圾的监管，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监管，安宁区九合镇人民政府加强属地化管理，防范擅自倾倒垃圾、破坏环境的行为。	经安宁区九合镇人民政府初步统计，九合镇朱家井村中通道桥墩与安高公路交汇以西100米附近，存在约120吨建筑垃圾，九合镇人民政府已安排工作人员及其车辆、机械对此处垃圾进行清运，于2023年11月25日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9	D3GS202311230011	通远乡晓林村塘坊社的上游有村民养猪臭味扰民，并将死猪的尸体在河沟乱扔不进行处理，影响生态环境。	兰州市永登县	大气	经核查，通远镇晓林村塘坊社上游有生猪养殖企业6家，分别为:永登县盛虹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猪存栏260头)、永登县福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猪存栏300头)、永登县先锋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猪存栏300头)、永登县鑫莱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猪存栏190头)、永登县河桥永海养殖场(生猪存栏270头)、永登县嘉源致富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猪存栏280头)，6家企业均已修建尿液收集池。其中永登县福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生猪粪便堆积现象。6家企业死猪统一在距场区1.2公里、远离村庄和主要交通干线的地方采取填埋法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点外围未发现死猪乱扔现象。核查人员沿河沟巡查，未发现死猪尸体乱扔情况。	属实	下一步，永登县将进一步加强养殖场、养殖户的日常监管，指导其及时清理粪污，并采取堆肥（沤肥）、贮存发酵、覆膜覆土、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措施规范处理、合理利用畜禽粪污，避免产生的粪污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同时加强对各养殖场、养殖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	永登县农业农村局和通远镇人民政府责令永登县福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堆放的生猪粪便立即进行清理，拉运至自家农田内覆土发酵还田利用，并要求6家企业对场区内外环境进行彻底清理消杀。对日常产生的粪污做到日产日清，不得乱堆乱排。永登县福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23年11月24日19时将堆积的生猪粪便彻底清理完成，并对场区周边环境进行了彻底消杀。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3GS202311230027	皋兰县阳洼窑村的广新商砼有大量的废渣，在拉运期间有扬尘的产生对农田造成污染。	兰州市皋兰县	扬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皋兰县阳洼窑村的广新商砼实为皋兰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皋兰县石洞镇某村，建设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2014年10月8日通过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兰环建审〔2014〕216号），2020年4月6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现已建成一条HSZ180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及配套设施，水泥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厂区内堆放有大量的砂石骨料及废渣，已采取覆盖措施，但覆盖不全面。该公司大门口与县道124的连接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长度约1公里，两旁均为农田。拉运期间产生扬尘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厂区地面及道路积尘未及时清理干净，采用洒水车洒水抑尘后，出入车辆易将泥土带入公司大门口通往县道124的水泥连接道上，加之出入车辆多为重型车辆，易产生二次扬尘，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要求企业每天安排专人不定时对该路段进行清扫洒水抑尘，有效抑制扬尘对农作物的影响。	对群众举报件反映的问题，皋兰县执法局、皋兰县住建局、皋兰县农业农村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石洞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督促企业及时进行了整改落实。对厂区内堆放的大量砂石骨料及废渣进行了全面覆盖。对厂区地面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防止车辆带泥土上路。对大门口通往县道124的水泥连接道路进行了清扫并洒水。	已办结	无
11	D3GS202311230022	1.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街道的大青山造林站，之前为大青山绿化队，有市民和街道领导勾结将绿化植物破坏进行违规建筑，在保利领秀山开发期间要对该地块进行征用，建造房屋、库房和游泳馆，并将房屋进行出租给影楼和培训机构，进行私人盈利。2.市民称之前通过省委组织部的公示电话，因任命干部的作风问题，反映同时有提过几句，要求实地调查处理。	兰州市安宁区	生态	问题1：“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街道的大青山造林站，之前为大青山绿化队，有市民和街道领导勾结将绿化植物破坏进行违规建筑，在保利领秀山开发期间要对该地块进行征用，建造房屋、库房和游泳馆，并将房屋进行出租给影楼和培训机构，进行私人盈利”。经核查，反映情况属实。该问题反映的孔家崖街道大青山造林站，之前为大青山绿化队,为安宁区孔家崖街道办事处所属，2004年取得林权证。经现场核查，所反映的房屋、库房、游泳馆等建筑物为原兰州安宁中兴塑钢厂所有，因该企业转型升级，目前兰州安宁中兴塑钢厂已注销，现由同一法人名下企业甘肃盛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公司所有并对外出租盈利。通过核实，未发现有市民和街道领导勾结的行为，保利领秀山开发期间未对该地块进行征用，不存在政府征用的情况。 问题2：“市民称之前通过省委组织部的公示电话，因任命干部的作风问题，反映同时有提过几句，要求实地调查处理。”此问题经核查，反映情况不属实。经查阅中共兰州市安宁区委组织部相关资料，2023年5月5日，中共兰州市安宁区委组织部配合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调查核实了安宁区孔家崖街道大青山土地相关信访件，对2012年至2014年安宁区孔家崖街道办事处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以及中共兰州市安宁区纪委、安宁区信访局、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安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分管领导进行了谈话，未发现相关问题。	属实	下一步，将根据现状和产业发展，待北拓控规成果进行优化调整后完善建设用地手续无法办理的问题。	经套合林权数据及2019年度遥感影像图，所反映的建筑物全部位于该企业重建项目占用林地审批范围之内，林地占用手续齐全。但该地块房屋、库房、游泳馆没有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属于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因该地块用地在2022年11月1日“三区三线”划定前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一直无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目前，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兰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成果，此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留白用地。依据《兰州城关安宁北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盐池、九州北片区）》阶段性成果，该范围用地规划性质为产业用地及居住用地。	未办结	无
12	D3GS202311230014	其是安宁区建宁西路幸福家园北门的住户，怀疑是对面的甘肃省中心医院锅炉上的烟筒每天噪音扰民，但声音由楼顶传来，楼层越高声音越大，凌晨两三点声音更大，每次响声间隔两三分钟	兰州市安宁区	噪声	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现场核查，甘肃省中心医院锅炉房位于幸福家园北门北侧，锅炉房与幸福家园小区间距约300米，共有10台锅炉（其中7台10吨热水炉、3台4吨蒸汽炉），废气排放口4座，高度均为25米。2022年10月医院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兰环审〔2022〕147号），2023年5月25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3年5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医院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2023年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季度开展一次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经查阅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	属实	下一步，安宁区将继续督促甘肃省中心医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锅炉房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委托甘肃隆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锅炉房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	已办结	无
13	D3GS202311240005	兰州市城关区畅家巷170号的保温施工一半停工未施工完毕。	兰州市城关区	其他	经城关区住建局现场核查，畅家巷170号系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楼栋之一，该楼于2021年3月进行外墙保温施工，在施工期间此楼栋西侧2—3楼外立面有强电线缆敷设，该电缆绝缘层破损裸露，严重老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需对此处停电或改线，但因外墙保温施工需多道工序且历时较长，无法实现长时间停电或改线的施工条件。	属实	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城关区政府将加快施工进度，预计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外墙保温工程。	经建设单位（城关区房产保障中心）、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兰州建德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甘肃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确认对该部位外墙保温工程进行了甩项处理。2023年6月供电部门进行电网改造，对该组电缆安装桥架沿外墙敷设，现已具备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条件。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GS202311230019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崖头村边上的医疗废品垃圾场，每天焚烧医院的垃圾，烟很大，白天闻不到味道晚上八九点的时候味道特别大，已向兰州市12345热线反映多次”。	兰州市永登县	大气	永登县人民政府组织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永登县卫生健康局和树屏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崖头村边上的医疗废品垃圾场”实际为甘肃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综合处置单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国函〔2003〕128号）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改委《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环发〔2003〕185号）批准建设的省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项目。该公司《关于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3年9月由原甘肃省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甘环开发〔2003〕35号），2015年6月由原甘肃省环境保护厅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甘环验发〔2015〕38号）。为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该公司于2021年5月取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省危险（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甘环审发〔2021〕22号），2023年7月通过《甘肃省危险（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公司具备排污许可证及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规模为9000t/a。该公司目前收集的医疗废物主要通过焚烧系统处置，建设有日处理能力15t和30t两条焚烧处置系统，其中15t焚烧系统处于停炉状态，30t焚烧系统正常运行。15t焚烧系统烟气处理配套建设有急冷塔、消石灰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湿式脱酸塔，处理后经35米高烟囱排放。30t焚烧系统烟气采用“SNCR脱硝+急冷+干式反应器（喷射活性炭和消石灰）+布袋除尘+酸雾洗涤塔+湿电除雾+湿电除尘”处理，通过引风机经35米高烟囱排放。 现场核查时，30t焚烧系统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烟气排放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经查阅该公司2023年11月1日至11月24日15时在线监测小时数据显示，除11月10日10时、11时、12时和11月22日10时、11时、12时、13时存在第三方运维单位运维时段在线监测数据异常外，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内排放，并调阅该公司委托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至4季度自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报告，数据显示颗粒物、硫化氢、氨、铬酸雾、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均在排放限值内。 针对举报所称“晚上八九点的时候味道特别大”的问题。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2023年11月24日现场核查时，发现晚上八至九点之间厂界外无异味，厂区内有阵发性异味，并存在医疗废物入厂卸车后部分暂存于上料区域外部防雨棚下，易产生异味扩散问题，同时医疗废物进场不均衡，导致不同时间段的燃烧量不同，易造成阶段性、阵发性异味浓度升高。 关于举报所称“已向兰州市12345热线反映多次”问题，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共接到2次12345民情通转办件。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依法对甘肃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调取了该公司在线监测数据及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工作人员按照12345办理流程将核查结果通过电话方式告知举报人。	属实	在今后遇到类似投诉问题办理过程中，永登县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务实工作，细化措施，深入了解群众诉求，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切实做到群众举报问题“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针对存在问题，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要求该公司立即制定整改方案，严禁在防雨棚下暂存医疗废物，并加强运输调度均衡医疗废物进厂，严控焚烧炉进料量和加强医疗废物焚烧工况调整，有效降低厂区内异味浓度。同时，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现场委托甘肃隆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甘肃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厂界无组织现场执法监测，分别在15时、17时、19时、21时总计采样4次。2023年11月2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LYJCFQ2023-764）数据显示，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值要求。 由于该公司医废处置工艺为焚烧工艺，焚烧过程中会产生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等异味。2023年5月甘肃省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甘肃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兰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执法监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30t焚烧系统烟气排放口汞及其化合物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超标。针对该违法行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3年8月18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以罚款32.7万元。随后该公司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并申请甘肃省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023年10月甘肃省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甘肃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次进行了兰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执法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虽然该公司各项检测数据达标，但为了切实了解周边群众的真实感受和意见，树屏镇人民政府组织干部进行了入户走访调查，对该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解释说明，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和理解。	已办结	无
15	D3GS202311230012	皋兰山后山上兰州市南北两山，十几年前在南山承包二十多亩土地，总投资三千多万，绿化投资六百多万，规定达到百分之七十的绿化标准可以留百分之三十的土地依山养林，可以修建一些老年活动场所，已经修建了一个办公楼，经营的时间段是夏天的五月份至十月份，2020年8月9日因为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省上为了响应的中央的政策，委托七里河区执法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查封没收，现已经查封三年，国有企业母体名称：兰州良友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要么收走，要么归还继续管理，希望兰州市南北两山不应该被划为森林公园。	兰州市七里河区	生态	经核查，兰州某饭店有限公司违法修建的综合楼及办公楼位于七里河区八里镇，属南北两山绿化用地，该项目于2010年10月开工建设，2011年12月建成。 2019年国家启动违建别墅专项整治行动，国家下发疑似违建别墅图斑中4次涉及兰州某饭店有限公司违法修建的综合楼及办公楼，南北两山绿化建设范围属此次清查整治重点区域，核查期间，国家违建别墅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联合调查组对兰州某饭店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核查，认定兰州某饭店有限公司违法建筑物属此次国家违建别墅整治范围，纳入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系统，要求依法依规对其进行整治。 群众反映“希望兰州市南北两山不应该被划为森林公园的问题”。经核查，该情况不属实，南北两山未被划入森林公园，南北两山管护区域土地性质属于林地。	属实	推动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建立违法建设惩防长效机制； 统筹规划建设配套服务设施，提高城市综合管理和服务能力，适应市民居住生活需要；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法律、抵制违法建设，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开展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对兰州某饭店有限公司违法建设情况开展了全面核查处置工作。兰州某饭店有限公司未办理规划建设相关手续，违法修建的综合楼及办公楼，建筑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属违法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关区等8县区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4〕37号）有关规定，七里河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兰七）城管（规划）罚决字〔2020〕景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项为：“没收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八里镇东山某饭店有限公司皋兰山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楼及办公楼共两栋建筑物”，并上缴至区财政，纳入国库，属国有资产。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3GS202311230007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大道肖家窑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在夜间凌晨00:00-06:00左右排放臭气，早上9点左右味道消散，向当地的环保部门和12369热线反映后互相推脱不处理，向电视台反映后也未得到处理，电话被当地的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拉入黑名单，后被告知该工作人员已离职，2019年第五环境督察组来后没有味道，走后继续发生，垃圾处理厂的离职工人告知因注气罐需要泄压导致臭味扰民，来领导会进行喷洒香水处理，反映多年一直未有单位进行回电，只有昨天当地的环保局进行了回电，但只是询问和了解情况，问题还是未得到处理。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4日与兰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兰州市城关区政府赴兰州市中铺子某发电厂现场核查，实地检查了空压站设备和空压机运行监测系统，调阅了《检验检测报告》和《监测报告》。 经核查，举报件提及的“当地的环保部门和12369热线反映后互相推脱不处理；电话被当地的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拉入黑名单”不属实。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要求，2021年兰州市已将12369热线并入12345热线，在接到热线后，按照部门职责将投诉反映问题分解至各职能单位限时处理，各职能单位均按时对分解问题进行了答复；自2022年6月以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多次受理关于九州区域臭味信访件，接到信访件后均第一时间与投诉人联系，询问投诉内容、臭味范围、时间段、臭味来源或疑似味道等信息，同时立即开展查处并在期限内答复，不存在拉黑投诉人、推脱不处理等问题。 举报件提及的“在夜间凌晨00:00-06:00左右排放臭气；因注气罐需要泄压导致臭味扰民，来领导会进行喷洒香水处理”不属实。举报所称注气罐为中铺子某发电厂空压站设备中的储气罐。中铺子某发电厂空压站设备包括4台螺杆式空压机、3台冷干机、2台干燥机、1台压缩空气缓冲罐、1台仪表用气储气罐、1台工艺用气储气罐，生产工艺流程介质为纯压缩空气，工作流程为：空气由空压机压缩后，一部分经冷干机干燥并过滤后储存在工艺用气储气罐，供全厂吹灰及烟气处理系统使用；另一部分经干燥机干燥并过滤后储存在仪表用气储气罐，供全厂仪器仪表及CEMS设备使用。为减少空压机频繁加载、卸载，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置了压缩空气缓冲罐，并将空压机出口压力设置为0.64MPa时开始加载、压力达到0.73MPa时停止加载，保证储气罐在0.64MPa到0.73MPa之间正常工作，而储气罐顶部安全阀动作压力为1.05MPa，空压机正常工作期间的压力达不到安全阀动作压力，所以储气罐安全阀不存在排气现象。	不属实	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将持续督导兰州市中铺子某发电厂，加强日常运营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数据在线监控、实时公示制度，定期开展废气监测，防止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督导兰州市中铺子某发电厂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制定了厂区异味管控方案，并严格执行。一是每天对厂区喷洒除臭剂；二是污水处理站除臭设备运行正常定期添加药品；三是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厂界臭气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四是为避免出厂车辆造成污染，安装洗车平台，及时清洗出厂车辆，杜绝出厂车辆产生臭味的问题；五是对现有垃圾栈桥廊道进行全封闭，形成负压环境，有效防止恶臭气体外泄；六是在电梯井上部加装轴流风机进行通风，电梯间对面门进行密封处理，22米东侧垃圾池入口门进行密封及加装门帘，22米西侧进入垃圾池入口门进行上锁管理，防止无关人员出现不及时关门现象，并在通道内门加装门帘；七是在卸料大厅入口和垃圾卸料门前加装两道软幕帘，并在卸料大厅入口安装风幕进行隔离异味，垃圾池内进行负压运行，防止异味散出；八是对垃圾焚烧炉垃圾斗渗滤液管道及时清理。兰州市中铺子某发电厂自运行以来，环保数据实施在线监控、实时公示，企业每季度也进行检测，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偷排臭气问题。	已办结	无